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劉彥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非財產權，離婚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嗣因和解成立應退費2,000元，故尚須繳納1,000元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4部分應徵收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茲依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